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22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9.7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2.8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599.9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453.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74,146.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2,305.4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220.08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8,085.3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2,305.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967.57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997.4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71.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1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05481081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3030104002550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8168168516686）。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1146310906）。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592490013000071443）。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1146310906	4,869.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50888168168516686	2.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0301040025505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054810818	—	已销户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1443	—	已销户
合 计		4,871.26	

三、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2,305.4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illegible]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